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文馨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6365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20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2453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手抄戶籍謄本之基本欄位資料省略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98年7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80141721號函及本部99年3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90050219 號函意旨，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，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。復查62年7月17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5條規定，將行業及職業登記、教育程度登記列為戶籍登記項目，嗣86年5月21日修正公布戶籍法，刪除上揭登記項目。倘當事人有遮蔽行職業及教育程度之需求，得於申請書敘明免列印之項目，由戶政事務所以人工方式遮蓋後加蓋「記事省略」之戳記，並告知當事人如不符需用機關需求，仍請配合該機關需求重新申請。
- 二、至當事人如有省略手抄戶籍謄本遷徙記事之需求，仍請參照本部98年7月29日及99年3月18日上揭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戶政科 收文:109/11/04



1090270714

無附件

副本：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組

2020/11/04  
08:52:5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